

臺灣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許可使用免追償附加條款

保險商品簡介

(給付項目：財產損失保險金)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98年6月30日產企字第0980000864號函備查

一、商品特色：

本商品提供非汽車車體損失保險規定之被保險人駕駛被保險汽車，造成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時，保險公司於賠付後，不再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

二、承保對象：

本附加條款以已投保臺灣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之被保險人為承保對象。

三、承保範圍：

本公司就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同意因列名被保險人許可他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於給付後不再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倘被保險汽車因汽車修理、停車場(包括代客停車)、加油站、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輸等業在其受託業務期間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於給付後得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

四、保險期間：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期間為一年。

五、保險金額：

同主保險契約。

六、自負額：

同主保險契約。

七、保險費：

總保險費=主保險契約保險費X免追償係數
免追償係數請詳費率表。